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加強粵港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

引言

本文件旨在滙報粤港雙方在八月五日的聯席會議中確認的加強粤港澳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方案。

背景

- 2. 香港特區與廣東省衞生部門一直設有機制,定期 互相交流特定傳染病資料,監測有關疾病的趨勢,以保障兩 地公眾的健康。
- 3. 今年初,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在粤港兩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爆發。兩地專家在四月份舉行了兩次會議,達成並落實一系列有關防治綜合症的共識和措施。在今年五月,兩地的交流更擴展至包括澳門。三地在會議後就下列事項達成共識:擴大疫情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對口交流,加強傳染病信息網絡交流,研究傳染病收治機構的建設,加強感染控制和臨床治療數據分析的交流,擴大其他傳染病的交流及通報,及加強科研合作與專家及技術人員互訪。

最新發展

4. 有鑑於三地的人流物流日趨頻繁,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下,粵港澳同意加強防治傳染病的交流和合作,建立快速、規範、準確的傳染病通報疫情機制,以防止傳染病的擴散和蔓延,保障公眾的健康。在國家衞生部協調粵港澳確立加強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的指導原則下,粵港澳三方訂立了對口單位,聯繫方式和渠道,並同意溝通機制的操作規範。八月五日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確認了加強粵港澳傳染病防治交流合作機制方案,同意簡化疫情通報的流程,及通報突發或新傳染病的資料。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一) 擴大傳染病通報範圍

- 5. 粤港澳三地在五月的會議中已同意通報八種傳染 病資料(見附表一)。在最新的合作機制方案下,三方同意擴 大通報範圍至三地法定報告的傳染病(見附表二、三及四)。
- 6. 此外,三地可因應情況,將通報範圍擴展至其他 三地關注的傳染病。三地衞生部門在報告疫情予有關當局 時,會同時通報其他兩地衞生部門參考。
- 7. 傳染病通報方式分爲常規和緊急兩種。常規通報 適用於一般傳染病資料,以旬報(10天)或月報通報。緊急通 報適用於突發公共衞生事件,如重大傳染病疫情,則三地即 時涌報。
- 8. 上述的通報內容,包括有關統計數據,事件發生發展的具體情況,以及處理情況等。

(二) 突發或新傳染病

9. 當出現不明原因的傳染病,且呈現流行趨勢時, 三地衞生部門會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予有關當局,並同時通 報其他二地的衞生部門,以便作好準備。例如當出現突發或 不明原因的傳染病時,廣東省衞生廳即時將疫情呈報國 家衞生部時,會同步將有關資料送交香港衞生署。香港 衞生署在上述情況出現時,亦會即時通知廣東省衞生 廳。如有需要,雙方會立刻召開會議,商討對策,推出 具體措施。

(三) 交流渠道

- 10. 三地同意建立固定點對點的交流渠道,譬如傳真、電話,並由專人負責及跟進。
- 11. 在聯席會議舉行的同時,粤港澳三地衞生部門代表在澳門舉行了爲期兩天(2003年8月4日至5日)的會議,就完善通報機制的執行細節進行討論和交流。

12. 請委員閱覧本文內容。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年8月

附表一

現時粤港澳三地同意通報的八種傳染病

- 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2. 愛滋病
- 3. 霍 亂
- 4. 瘧疾
- 5. 肺結核
- 6. 乙型腦炎
- 7. 流感
- 8. 登革熱

香港法定報告的傳染病

- 1. 結核病*
- 2.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 3. 阿米巴痢疾
- 4. 桿菌痢疾
- 5. 水痘
- 6. 霍亂*
- 7. 登革熱*
- 8. 白喉
- 9. 食物中毒
- 10.退伍軍人病
- 11. 麻風
- 12. 瘧疾*
- 13. 麻疹
- 14.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 15.流行性腮腺炎
- 16.副傷寒
- 17. 瘟疫
- 18. 狂犬病
- 19. 回歸熱
- 20. 風疹(德國麻疹)
- 21.猩紅熱
- 22.破傷風
- 23. 傷寒
- 24.斑疹傷寒
- 25. 病毒性肝炎
- 26. 百日咳
- 27. 黃熱病
- 28.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 這五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現時粤港澳三地已同意通報的八種傳染病範圍內。

內地法定報告的傳染病

- 1. 鼠疫
- 2. 霍亂*
- 3. 病毒性肝炎
- 4. 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 5. 傷寒和副傷寒
- 6. 艾滋病*
- 7. 淋病
- 8. 梅毒
- 9. 脊髓灰質炎
- 10. 麻疹
- 11. 百日咳
- 12. 白喉
- 1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14. 猩紅熱
- 15. 流行性出血熱
- 16. 狂犬病
- 17. 鈎端螺旋體病
- 18. 布魯氏菌病
- 19. 炭疽
- 20.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傷寒
- 21. 流行性乙型腦炎*
- 22. 黑熱病
- 23. 瘧疾*
- 24. 登革熱*
- 25. 新生兒破傷風
- 26. 肺結核*
- 27. 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 這七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現時粤港澳三地已同意通報的八種傳染病範圍內。

澳門法定報告的傳染病

- 1. 霍亂*
- 2. 傷寒和副傷寒
- 3. 其它沙門氏菌感染(不包括傷寒和副傷寒)
- 4. 志賀氏菌病(包括細菌性痢疾)
- 5. 大腸桿菌引起的腸道感染
- 6. 細菌性食物中毒(包括葡萄球菌及肉毒桿菌中毒,不包括傷寒和副傷寒、其它沙門氏菌感染、志賀氏菌病及大腸桿菌引起的腸道感染)
- 7. 阿米巴病(包括急性阿米巴痢疾)
- 8. 結核病(所有種類)*
- 9. 鼠疫
- 10. 痳風
- 11. 破傷風(所有種類)
- 12. 白喉
- 13. 百日咳
- 14. 猩紅熱
- 15. 腦膜炎球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
- 16. 軍團菌病
- 17. 流感嗜血桿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
- 18. 梅毒
- 19. 淋球菌感染
- 20. 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性病淋巴肉芽腫)
- 21. 其它性傳染病(不包括梅毒、淋球菌感染、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及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
- 22. 沙眼
- 23. 急性脊髓灰質炎
- 24. 狂犬病
- 25. 登革熱(包括傳統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
- 26. 黃熱病
- 27. 水痘
- 28. 麻疹
- 29. 風疹(又稱德國麻疹)(所有種類)
- 30. 病毒性肝炎(所有種類)
- 31.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包括無症狀的帶菌者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
- 32. 流行性腮腺炎
- 33. 瘧疾(所有種類)*
- * 這五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現時粵港澳三地已同意通報的八種傳染病 範圍內。